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90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介志

被　　告　李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00元，及被告李若彤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，被告陳宇維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